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邱靖之

---

张韶华

---

王文国

年 月 日